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问题

担当：许海波

2017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以下简称新公告或37号公告），新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

新公告适用于除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外的涉及源泉扣缴的事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不适用本次公告，仍适用2009年3月1日起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等原规定）

现就新公告的要点以及与原规定比较主要的变化点分析如下：

事项	新公告（37号公告）	原规定
适用范围	适用除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外的源泉扣缴事项。 具体包括非居民企业的下列项目所得：1) 不动产转让所得。2)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3)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4)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合同备案	除税务机关明确提出要求的情形外，不再要求扣缴义务人普遍进行合同备案登记。	“国税发〔2009〕3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涉及源泉扣缴事项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税款清算	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不再要求扣缴义务人办理税款清算手续。	“国税发〔2009〕3号”第十八条规定，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
投资收益纳税时点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u>实际支付之日</u>	“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24号公告”（*）规定，应在 <u>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u>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实际支付时间先于利润分配决定日期的，应在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分期收款财产转让纳税时点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取得的财产（含股权）转让收入允许分期纳税，且先按收回投资成本处理，再就转让所得纳税。	“国税函〔2009〕698号”（*）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7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该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以下是针对上表⑤项的具体说明：

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相关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缴税款。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的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外汇资金依然需要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本文中出现的（*）的说明：

- ①国税发（2009）3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全文废止
- ②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24 号公告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第 5 条、第 6 条失效
- ③国税函（2009）698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全文废止

完